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01 法律字第1020350859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參照，民眾於該法施行前，如已依法提出補發補償費請求，惟誤向無管轄權機關提出申請，該無管轄權機關應依法移送有管轄權機關。如未即時移送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手續而遭受不利益，似應參酌上開規定立法目的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發生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效果

主　　旨：有關民眾向不適格之行政機關請求後，對適格之行政機關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規定，發生消滅時效中斷效果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2 月 22 日府地用字 102003556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，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（亦即其殘餘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，應縮短為 5 年）（本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）。又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有關消滅時效中斷之規定（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0000346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（第 2 項）。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（第 3 項）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於行政機關是否能有效適法遂行其職務，與其是否有管轄權有重要關係，因此，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管轄權之有無。對無管轄權之事件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以資便民，並爭取時效（本部 93 年 4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14106 號函參照）。因此來函所詢，民眾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如已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提出補發補償費之請求，惟誤向無管轄權機關提出申請，該無管轄權機關應依

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移送有管轄權機關。如未即時移送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手續而遭受不利益，似應參酌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發生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果。至於本件請求權是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涉及事實認定事宜，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並徵詢貴府法制單位意見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參照）後，依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　　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、第 2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